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貴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8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773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貴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清貴與黃一達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下午2時52分許，在陳清貴位於彰化縣○○市○○○街00巷0號住處門前因細故發生爭執。陳清貴竟基於公然侮辱、傷害之犯意，以身體撞擊黃一達，致黃一達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且於衝突過程中，對黃一達辱稱：「你是神經病喔(台語)」，足以貶損黃一達之人格。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清貴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偵卷第9-12、77-78頁；本院卷第65-67頁)。

(二)告訴人黃一達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17-20頁)。

(三)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急診病歷與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1、93-103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被告於密切接近時、地對告訴人傷害、公然侮辱，主觀上均

01 出於對告訴人不法侵害之單一犯罪目的，行為有部分合致，  
02 自應將各別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  
03 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4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公訴意旨認應數罪併罰，容有  
05 誤會，附此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其太太胡00與告訴人  
07 間之債務糾紛，竟不思以理性、和平、合法之途徑處理，反  
08 以暴力相向、辱罵告訴人，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09 承所犯，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傷勢，及被告自陳  
11 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打零工、只需要負擔自己的生活  
12 開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3 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顛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陳亭竹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